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华工商质监[2018]15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工商和质监所、机关各股室、直属稽查大队、检测所：

现将《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3月7日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3月8日印发

校对：钟梓豪

五华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工商企监字〔2016〕185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工商管字〔2017〕334号）、《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工商〔2016〕6号）及《梅州市工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梅市工商〔2016〕19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各所用创新思维转变监管模式，建立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随机抽查为主要手段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实现全县信息共享、科学监管、协同监管、有效监管。经县局研究决定，制订“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方案如下：

一、**“双随机”抽查范围：**根据“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双随机系统提供的市场主体。所谓“市场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双随机”抽查事项：参照“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双随机系统提供的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有9大项内容如下：1、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情况等（企监股）；2、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经检股）；3、计量监督检查（计量股）；4、合同履行情况等（市场股）；5、依法应当监管的其他行为等（稽查大队）；6、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等（营商股）；7、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管理等（质量股）；8、特设日常监督检查（特设股）；9、广告经营行为等（商广股）。

三、“双随机”抽查比例：县局各业务股室对各自业务相关的抽查事项，上半年、下半年各按3%以上进行随机抽取。

四、“双随机”检查时间：上半年从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下半年从9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

五、“双随机”检查人员：按县局在“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双随机系统建立的各所执法人员信息库中由系统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每个检查小组由2人组成，对系统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

六、“双随机”任务派发：按国家、省、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关文件要求，2018年开展两种“双随机”抽查：一是开展本部门“双随机”抽查。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结合本县实际，以“单一工商质监所内随机抽查”模式，每个执法检查人员的任务由县局各业务股室分发给在“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各执法人员账户上；具体业务指导情况，

各业务股室以通知形式在县局 OA 系统上发布；执法人员要及时登陆各自的账户进行任务领取，并执行抽查任务，检查完成后如实录入检查结果，上报审核。二是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方案与联合部门协调沟通后，相关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方案以通知形式下发相关抽查任务。

七、检查方式：检查方式有三种：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控。一般情况以实地核查为主，即直接到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

八、检查处置：1、将行政指导工作贯穿抽查监管的全过程，要积极运用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形式实施行政指导，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将行政指导与行政处罚有机结合，互为补充，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在避免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同时，顺利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2、在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或许可证、批准文件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及时函告行政许可审批部门。3、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4、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通报县局企管股列入异常

名录。

九、检查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结果、查处结果通过“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双随机系统录入并上报审核公示。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后续监管。检查人员自行在附件中对照各自抽查任务业务类型，选择打印相对应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一式两份，各检查人员在抽查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双随机系统录入结果并上报审核公示。“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原件一份上交县局各业务股室，一份各所自存妥善保管。

十、有关要求：各所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安排一名副所长亲自负责落实，并妥善安排好被检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按时按质完成所内“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十一、信息报送：各所“双随机”抽查工作总结分别在5月15日和11月15日前报县局内网/企管股/2018年“双随机抽查”/“工作总结”文件夹。

附件：1、“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企监股）。

2、“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经检股）。

3、“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计量股）。

4、“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市场股）。

5、“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稽查大队）。

- 6、“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营商股）。
- 7、“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质量股）。
- 8、“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特设股）。
- 9、“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表”（商广股）。